

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司法院補（捐）助計畫書

附件 2 之 3

- 一、目的：
- 二、主（協）辦單位：
- 三、時間（期程）：
- 四、地點：
- 五、參加對象、人數：
- 六、內容：
- 七、預期效益：
- 八、經費概算表：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申請補（捐）助項目									
		講 師 費		專 家 費		交 通 費		場 地 費		其 他 經 司 法 院 核 准 項 目	
		鐘 點 費		出 席 費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時 數		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計 畫 總 經 費		預 算		預 算		預 算		預 算		預 算	
		經 費		經 費		經 費		經 費		經 費	
申請補(捐)助項目 經費明細 (新臺幣元)		辦理家事服務中心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 方案督導、個案研討及觀摩會費用									
		講 師 費 鐘 點 費 ※內聘 800 元;外 聘 1,600 元/時;未 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專 家 費 出 席 費 (2,000 元/次)		交 通 費 ※ 按 實 檢 據 補 (捐) 助		場 地 費 印 刷 費 ※ 按 實 檢 據 補 (捐) 助, 最高 不得逾 3 萬元		其 他 經 司 法 院 核 准 項 目	
申請補（捐）助 金 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小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總 計		元									
自 籌 經 費	委託機關以外其 他機關（團體）/ 補(捐)助金額	機 關 （ 團 體 ） 名 稱									
		元		元		元		元		元	
	申請單位編列 預 算	元		元		元		元		元	
	民 間 捐 款	元		元		元		元		元	
主 管 機 關 補（捐）助金額		元		元		元		元		元	

九、經費來源：

- (一) 補(捐)助概算表，應載明與主管機關訂定之委託契約中相關經費項目之分配及支應明細，並應於申請案之函文載明。
- (二) 家事服務中心與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合併設立者，應註明主管機關就家事服務中心部分配合支應之經費。
- (三) 以同一案件或活動向多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擬向(或已獲)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四) 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捐)助等，並檢附自籌款證明。

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十一、檢附文件(必備)：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